

2016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士班校系一覽表

- 一、業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30610 號、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39409 號、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39536 號、104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36746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表所列系所名單係同意受理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申請方式入學者，未列於名單上之其他系所，請自行報名參加各校入學考試。
- 三、有關各校校址、網址暨聯絡電話等通訊資料，請參見本會招生簡章附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學校 基本 資料	學校代碼	33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連絡電話	+886-2-28961000	地址	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傳真	+886-2-28938891	網址	http://www.tnua.edu.tw
備註	<p>一、修業年限 2 年。 二、各所男女兼收。 三、凡報考本校需加考術科之學系，本校於書面審查通過後，將視各所需求以視訊、電話等方式進行考試，考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此項考試，否則不予錄取進入本校就讀。 四、有關學校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及學生住宿等事宜，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網站 http://student.tnua.edu.tw/。 五、有關本校學雜費之繳納標準，請參考本校學雜費專區網站 http://exam.tnua.edu.tw/tuition/tuition.htm。 六、考試諮詢：886-2-2896-1000 轉 1255</p>			

系所 代碼	名額	校系名稱及系所分則
53317	1	<p>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M.A. (M.F.A.) Program, Department of Traditional Music</p> <p>一、審查資料：(一) 自傳：請詳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二) 錄影資料：請繳交個人演奏錄影資料，影音作品請另於作品集處提供檔案。藝術音樂之演奏或唱，曲目任選；此錄影資料為申請主修「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或「音樂理論」者必須繳交。(三) 中文研究計畫(包括摘要、計畫內容、參考資料)：此研究計畫為申請主修「音樂理論」或「傳統戲曲」者必須繳交(如有曾完成過之研究報告，可提供做為附件參考)，申請其他各項主修者不需提供。二、注意事項：(一)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二) 影音作品建議上傳 YouTube，逾系統上傳限制規格檔案建議另傳至網路空間(例：Dropbox)，由學生於填報系統填寫作品連結網址。</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必)，自傳(必)，中文研究計畫(選)，參考附件(選) 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 1 件以上</p>
		<p>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史組 M.A. Program, Dept. of Fine Arts</p> <p>一、審查資料：(一) 申請學生過去曾修習之相關美術史課程之中文研究報告 1 篇。(二) 本國語言能力資格審查。(三) 學習經歷(含自傳)。(四) 研究計畫：含研究目標、計畫內容、研究方法及其他。(五) 推薦函 2 封(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二、注意事項：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必)，中文研究報告(必)，語言能力資格審查(必)，學習經歷(含自傳)(必)，研究計畫(必) 只接受紙本推薦函 收件資訊：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史組, 1 Hsueh-Yuan Rd., Peitou District, Taipei 11201, Taiwan, R.O.C., 收件人:余謹匡, Tel:02-2896-1000 轉 3117, mailmaster04finearts@gmail.com 收件截止日期：2016/01/31</p>
53302	3	<p>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M.F.A. Program, Department of Fine Arts</p> <p>一、審查資料：(一) 書寫資料：書寫資料以 A4 為規格，須繕打並應依序包含下列資料：1.封面、2.學習</p>

		<p>及創作經歷、3.未來創作計畫或研習計畫、4.作品說明資料，製作成 PDF 格式之數位檔案。(二) 作品圖檔資料：1.請繳交最近 3 年內的 10 件作品圖檔。2.圖檔作品請另於作品集處提供檔案，檔案名稱、順序、編碼應與作品說明資料一致。3.所有的圖檔必須是 JPG 格式且大小須為 1 MB~3 MB (拍攝時之原始像素至少為 3072×2304，解析度至少為 300 dpi)，請自行確認是否為可讀取檔案。4.報考複合媒體主修之考生，若提交影音作品，除提供原始影音檔案外，另須將所有影音作品剪輯為 3 分鐘以內之影音資料。二、注意事項：(一)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二) 影音作品建議上傳 YouTube，逾系統上傳限制規格檔案建議另傳至網路空間 (例：Dropbox)，由學生於填報系統填寫作品連結網址。</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必)，書寫資料(必) 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 10 件以上</p>
53303	1	<p>藝術跨域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ns-disciplinary Arts</p> <p>一、審查資料：(一) 專業書寫資料：(A) 文化生產與策展主修：1.參與文化生產與策展相關經歷。2.文化生產或策展計畫書。3.相關研究寫作資料，篇數 3 篇以內。(B) 跨領域創意主修：1.創作經歷。2.跨領域創作計畫書。3.創作作品圖檔與作品論述資料，件數 5 件以內。②書寫資料以 A4 為規格，須繕打並製作成數位檔案。②計畫書 (研究計畫概念) 內容建議項目含：1.背景與目的。2.文獻探討。3.內容。4.參考書目。②圖檔作品請另於作品集處提供檔案，所有的圖檔必須是 JPG 格式且大小須為 1 MB~3 MB (拍攝時之原始像素至少為 3072×2304，解析度至少為 300 dpi)，請自行確認是否為可讀取檔案。(二) 其他參考資料：可視需要自行補充。二、注意事項：(一)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二) 影音作品建議上傳 YouTube，逾系統上傳限制規格檔案建議另傳至網路空間 (例：Dropbox)，由學生於填報系統填寫作品連結網址。</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必)，專業書寫資料(必)，其他參考資料(選) 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 5 件以上</p>
53305	1	<p>戲劇學系碩士班 M.A. Program, Department of Theatre Arts</p> <p>一、審查資料：(一) 主要作品：論文 1 篇。(二) 參考作品：論文及任何其他表現論述潛力之作品，至多 5 種。(三) 自傳。(四) 翔實之研究計畫 (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至少 2000 字)。(五) 推薦函 3 封 (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六) 劇場工作經歷表 (若無則免繳)。二、注意事項：(一)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二) 文字、圖片作品請以 PDF 格式製作。影音作品建議上傳 YouTube，逾系統上傳限制規格檔案建議另傳至網路空間 (例：Dropbox)，由學生於填報系統填寫作品連結網址。</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必)，主要作品(必)，參考作品(選)，自傳(必)，研究計畫(必)，劇場工作經歷表(選) 只接受紙本推薦函 收件資訊：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臺北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碩士班, 1 Hsueh-Yuan Rd., Peitou District, Taipei 11201, Taiwan, R.O.C., 收件人:楊名芝, Tel:02-2896-1000 轉 3215, mailmingchih@theatre.tnua.edu.tw 收件截止日期：2016/01/31 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 1 件以上</p>
53318	2	<p>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Theatre Performance and Playwriting</p> <p>一、審查資料：(A)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甲組【主修：表演】：(一) 劇場工作經歷表。(二) 自傳。(三) 研究計畫。(四) 作品審查：1.選擇 2 段來自不同作品的表演，皆不要超過 3 分鐘。2.盡量挑 2 段對比性強的片段，以便呈現在不同風格或情境下的不同表現。3.考生宜選擇能夠反映自己在表演方面才華與潛能的古今中外既有的劇本片段。4.影音作品請另於作品集處提供檔案，2 段表演必須以中文演出。(五) 推薦函 3 封 (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②建議不要為此次考試新編劇本。②通過初審後，得視需要通知考生參加視訊面試。(B)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乙組【主修：劇本創作】：(一) 主要作品：原創劇本 1 部。(二) 參考作品：劇本及任何其他表現創作潛力之作品，至多 5 種。(三) 自傳。(四) 翔實之研究計畫 (內容應包含修課、閱讀、寫作、劇本創作等計畫，至少 4000 字)。(五) 推薦函 3 封 (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六) 劇場工作經歷表 (若無則免繳)。二、注意事項：(一)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p>

		<p>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二) 文字、圖片作品請以 PDF 格式製作。影音作品建議上傳 YouTube，逾系統上傳限制規格檔案建議另傳至網路空間 (例：Dropbox)，由學生於填報系統填寫作品連結網址。</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必)，自傳(必)，研究計畫(必)，劇場工作經歷表(選)，原創劇本(選)</p> <p>只接受紙本推薦函</p> <p>收件資訊：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1 Hsueh-Yuan Rd., Peitou District, Taipei 11201, Taiwan, R.O.C., 收件人:楊名芝, Tel:02-2896-1000 轉 3215, mailmingchih@theatre.tnua.edu.tw</p> <p>收件截止日期：2016/01/31</p> <p>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 1 件以上</p>
53309	1	<p>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M.F.A. Program, Department of Theatrical Design and Technology</p> <p>一、審查資料：(一) 自傳 (敘明報考緣由)。(二) 研究計畫。(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作品：作品以 A4 為規格，須繕打並製作成數位檔案 (僅受理 PDF 檔案格式)。(四) 推薦函 2 封 (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二、注意事項：(一)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二) 專業課程包括劇場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必)，自傳(必)，研究計畫(必)，其他有力審查之相關作品(選)</p> <p>只接受紙本推薦函</p> <p>收件資訊：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1 Hsueh-Yuan Rd., Peitou District, Taipei 11201, Taiwan, R.O.C., 收件人:廖元瑄, Tel:02-2896-1000 轉 3715, mailyhliao@design.tnua.edu.tw</p> <p>收件截止日期：2016/01/31</p>
53311	2	<p>舞蹈研究所表演創作組 Graduate Institute of Dance (Performance and Choreography, M.F.A. Program)</p> <p>一、審查資料：請考生擇一主修繳交該規定資料。(A) 舞蹈表演主修：(一) 專業作品：5 分鐘以上獨舞或雙人舞影片，影音作品請另於作品集處提供檔案連結網址。(二) 書面資料：專業作品相關說明資料 (PDF 檔)。(三) 研究計畫：內容包含自傳、計畫目標、內容、執行方法 (PDF 檔)。(四) 推薦函 2 封 (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B) 舞蹈創作主修：(一) 專業作品：10 分鐘以上自創作品影片 (須含獨舞和群舞) (作品可多機剪接，但應為整場作品，不可分段剪輯)，影音作品請另於作品集處提供檔案連結網址。(二) 書面資料：專業作品相關說明資料 (PDF 檔)。(三) 研究計畫：內容包含自傳、計畫目標、內容、執行方法 (PDF 檔)。(四) 推薦函 2 封 (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二、注意事項：(一)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二) 影音作品建議上傳 YouTube，由學生於填報系統填寫作品連結網址。</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必)，書面資料(必)，研究計畫(必)</p> <p>只接受紙本推薦函</p> <p>收件資訊：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研究所表演創作組, 1 Hsueh-Yuan Rd., Peitou District, Taipei 11201, Taiwan, R.O.C., 收件人:葉國隆, Tel:02-2896-1000 轉 3312, mailguolong@dance.tnua.edu.tw</p> <p>收件截止日期：2016/01/31</p> <p>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 1 件以上</p>
53312	2	<p>舞蹈研究所理論組 Graduate Institute of Dance (Dance Theory, M.A. Program)</p> <p>一、審查資料：請考生擇一主修繳交該規定資料。(A) 教育研究主修：(一) 舞蹈教學影片：影音作品請另於作品集處提供檔案連結網址。(二) 影片相關說明文字資料 (PDF 檔)。(三) 研究計畫：內容包含自傳、計畫目標、內容、執行方法 (PDF 檔)。(四) 推薦函 2 封 (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B) 文化研究與評論主修：(一) 中文或英文舞蹈相關寫作作品 (PDF 檔) (中文 1000-2000 字，英文 500-1000 字)。(二) 研究計畫：內容包含自傳、計畫目標、內容、執行方法 (PDF 檔)。(三) 推薦函 2 封 (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二、注意事項：(一)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p>

		<p>位。(二) 影音作品建議上傳 YouTube，由學生於填報系統填寫作品連結網址。</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必)，研究計畫(必)，影片相關說明文字資料(選)，舞蹈相關寫作作品(選)</p> <p>只接受紙本推薦函</p> <p>收件資訊：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研究所理論組, 1 Hsueh-Yuan Rd., Peitou District, Taipei 11201, Taiwan, R.O.C., 收件人:葉國隆, Tel:02-2896-1000 轉 3312, mailguolong@dance.tnua.edu.tw</p> <p>收件截止日期：2016/01/31</p> <p>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 1 件以上</p>
53310	2	<p>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組 M.F.A. Program, Department of Filmmaking</p> <p>僑生成績計算分為：專業作品（佔 60%）；創作計畫（佔 40%）；如有其他繳交之參考資料成績亦併入未來創作計畫成績，必要時得進行視訊或電話面試。各項繳交資料如下：一、專業作品（若作品為攝影、圖檔或影音作品請製作電子檔上傳於適當之網路空間）：（一）限 10 分鐘個人自我介紹影片：內容包含生平簡歷、過去作品（不限電影）的介紹、曾經參與的電影或非電影相關的工作職位與工作內容說明、為何報考本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組，及畢業後未來在電影領域發展的規劃方向與進程。（二）專業作品，可包含靜態作品與（或）動態作品：1. 靜態作品：可選送文字作品（含電影劇本、舞台劇本、小說、散文等）、攝影、美術、設計，電影製片企劃書（須至少含影片構想、目標觀眾、舉本、預算、發行計畫、市場評估、行銷、拍攝執行面等項目）或論文之其中 1 類以上（總共至多不超過 3 類），一律以 A4 為規格。2. 動態作品：可選送電影、電視、錄像、動畫、戲劇、舞蹈、音樂、聲音或藝文等各類作品之其中 1 類以上（總共至多不超過 3 類作品）。靜態作品與動態作品可同時繳交，亦可擇一繳交，繳交超過 1 件者由審查委員擇一審查，若靜態作品繳交超過 1 類時，請整併成一個數位檔案。（三）專業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內容須包含 1. 繳交作品之說明或故事大綱（限劇情影片），以 1 頁為限。2. 考生對繳交作品及自己擔任該作品職務上的表現，自我成績評析，以 1 頁為限。3.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四）報考人對過去 4 年內出品至少 20 部華語電影個別觀影報告及總體觀影心得。（五）報考人本人對華語電影產業現況之研究報告。</p> <p>二、創作計畫：（一）未來創作計畫：一律以 A4 規格 12 級字直式橫打，並加封面。內容須包含：1. 自傳，含家庭背景、大學（或研究所）時期相關經歷，如非應屆畢業生則須說明畢業後之相關社會經歷；2. 報考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組之動機及對本學系之理解為何；3. 進入本學系後之求學計畫；4. 畢業後，未來之生涯規劃與擬創作之作品說明。三、參考資料：專業工作（含非影視類專業工作或專業電影或影視傳播、廣告製作相關工作）之詳細履歷表。專業電影或影視傳播、廣告製作相關工作，須註明擔任之職務與時期；非影視相關專業工作，須說明報考人在財務、金融、法律、國際關係，或其他領域擔任之職務。三、注意事項：（一）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均須以電腦打字並製作成數位檔案，各項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二）影音作品建議上傳 YouTube，逾系統上傳限制規格檔案建議另傳至網路空間（例：Dropbox），由學生於填報系統填寫作品連結網址。</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必)，專業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必)，華語電影個別觀影報告及總體觀影心得(必)，華語電影產業現況之研究報告(必)，創作計畫(必)，參考資料(選)，靜態作品(選)，作品切結書(必)</p> <p>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 1 件以上(須簽署作品著作權切結書)</p>
53304	2	<p>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M.F.A. Program, Dept. of New Media Art</p> <p>一、審查資料（相關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訊息下載 http://newmedia.tnua.edu.tw/）：（一）自傳。（二）研究計畫。（三）作品集。（如影音創作、攝影、錄像、美術、音樂、動畫、設計、網頁、工藝等。任一項相關作品資料，格式與媒材不限）。（四）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考生須自負刑責。</p> <p>二、注意事項：（一）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二）影音作品建議上傳 YouTube，逾系統上傳限制規格檔案建議另傳至網路空間（例：Dropbox），由學生於填報系統填寫作品連結網址。</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必)，自傳(必)，研究計畫(必)，作品切結書(必)</p> <p>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 1 件以上(須簽署作品著作權切結書)</p>
53314	3	<p>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s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p> <p>一、審查資料：（一）中文研究計畫：包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二）中文履歷：包</p>

		<p>括自傳、相關工作及學習經歷或作品（附證明為佳）。（三）附排名簽證之成績單（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二、視訊或電話口試：必要時進行，本所另行通知。三、注意事項：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 大學歷年成績單(必), 中文研究計畫(必), 中文履歷(必), 附排名簽證之成績單(選), 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選)</p>
53319	2	<p>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and Cultural Heritage</p> <p>一、審查資料：(一) 研究計畫：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二) 自傳、學習經歷：附相關證明為佳。二、注意事項：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 大學歷年成績單(必), 研究計畫(必), 自傳、學習經歷(必)</p>
53306	2	<p>博物館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eum Studies</p> <p>一、審查資料：(一) 中文研究計畫：包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二) 中文履歷：包括自傳、相關工作及學習經歷或作品（附證明為佳）。（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如附排名簽證之成績單。上述資料皆以 A4 為規格，須繕打並製作成數位檔案。二、視訊或電話口試：必要時進行，本所另行通知。三、注意事項：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 大學歷年成績單(必), 中文研究計畫(必), 中文履歷(必), 附排名簽證之成績單(選), 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選)</p>
53316	2	<p>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s and Humanities Education</p> <p>一、審查資料：(一) 研究計畫：含研究目的、計畫內容、研究方法及重要參考書目。(二) 個人藝術與人文成長檔案。(三) 附名次證明之大學歷年成績單。以上各項請依次以 A4 規格整合成一 PDF 檔案上傳。二、注意事項：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審查項目：學歷證件(必), 大學歷年成績單(必), 審查資料(必)</p>